

# 建湖县2026年度城乡挂钩实施规划编制组卷服务项目

# 服 务 合 同

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六年三月

#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2026年度城乡挂钩实施规划编制组卷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湖县2026年度城乡挂钩实施规划编制组卷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建湖县2026年度城乡挂钩实施规划编制组卷服务，主要负责县内2026年度城乡挂钩实施规划编制、2026年度城乡挂钩实施规划积余库更新方案、各类转征收组卷报批服务工作。包含编制实施规划、积余库更新、配合开展地块审查、组卷报批工作及跟踪协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二、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合同价（大写）：肆拾肆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

（小写）：¥ 449500.00元

2. 合同价应包含以下内容：包括本次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含正式有效税务发票、调查费、劳务费、咨询费、审查费、会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2475元），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2.5%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3.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6. 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建湖县2026年度城乡挂钩实施规划编制组卷服务项目	1	项	449500.00元	449500.00元	

###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然



网信



2030

1. 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标书规定的标准执行。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规范、快捷的服务。
3. 如成果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具体地点。

**五、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签订合同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在成果使用正常运行半年后，乙方可申请支付剩余价款。在此期间，乙方须负责后续服务，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导致甲方赔偿的，余款不再支付；
3. 以上付款结合县级财政年度预算支付。

#### 八、甲方义务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及时通知乙方受理项目，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 九、乙方义务

1.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完成全部采购服务内容，取得上级批复。
2. 乙方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相关约定进行现场作业，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执行，按5000元/次予以处罚（结算时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如连续超过10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场，并拒付服务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实施监管，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乙方随时提出工作要求，乙方应当接受。

#### 十、违约责任

资  
1  
息

息  
8681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关损失。

####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3.1 乙方如不能按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3.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内容，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签订补充合同。

###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江苏腾信招标有限公司贰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5.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建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建湖县冠华东路 133 号（国土大厦）

电话：0515-86155612

乙方(盖章)：

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盐渎街道海洋路与儒哲  
路交界处东侧盐都新城商务中心9楼906  
室

电话：18705107251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  
行营业部

账号：7000120108028888